



堅守三條底線 確保「一國兩制」全面落實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前日在香港同胞慶委會成立大會上的講話，引起了香港社會的強烈反響。張曉明主任強調，全面準確地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有機統一起來，把維護中央的權力和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有機統一起來，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有機統一起來。他的講話，闡明了香港今後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三條政治和法律底線。

第一條底線，是要堅定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這既是「一國」的體現，也是「兩制」的基礎。或者說，「一國」是根本和基礎，「兩制」是在「一國」前提下作出的特殊安排。回歸19年的實踐已經充分證明，這個前無古人的偉大構想，既可以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又完全適合回歸祖國後的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需要，具有科學性、可行性，是中國共產黨對人類政治文明發展的一大貢獻，也是國家對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制度性保障。從根本性意義上說，要讓「一國兩制」持續成功落實，首先就要尊重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沒有「一國」，「兩制」就是無本之木、無源之水；不尊重「一國」，又何談確保「兩制」？所以說這是最基本和最起碼的底線。

第二條底線，是要尊重基本法的權威，嚴格依基本法辦事。基本法是體現和保證「一國兩制」全面落實的憲政性法律，它在法律上確立了香港在國家中的地位、香港的政治體制、經濟和社會形態及原則規範等等，是香港社會實行「一國兩制」的基本

法律準則，在香港的法律體系中處於最高的地位。香港是法治社會，尊重法制，依法守法，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因此，遵守基本法，維護基本法的權威，是維護香港法治的最基本和最重要體現。如果無視基本法，違反基本法，還何談維護法治？

第三條底線，是不能把香港變成策動顛覆國家根本制度的場地，不能做搗亂和破壞內地發展的事情。這也是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重要方面。講到「兩制」，有一句頗為通俗的話，就是「河水不犯井水，井水不犯河水」，形象地道出「兩制」正常關係的規範。但香港有一些勢力，一講尊重「兩制」，就片面地強調「井水」，眼睛老是盯着「河水有沒有犯井水」，有一點風吹草動就大喊「河水犯井水」。但事實是，回歸以來，國家恪守「一國兩制」，並沒有干預香港自治範圍內事務，「犯井水」的例子一個也舉不出來。相反，「井水犯河水」的事從未間斷，有勢力公然要改變內地的社會制度，要顛覆中央政府，而且一直有實際行動。因此，講尊重「一國」之下的「兩制」，既要講尊重香港制度和自治範圍內的權力，也要講尊重內地的制度和管治權力。這才是真正落實而不是破壞「一國兩制」。

總之，正如張曉明主任所指出，中央真心誠意地希望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保持原有的社會制度、生活方式和各種優勢，使生活在香港的廣大市民安居樂業，日子越過越好。而香港社會也應該堅守上述底線，確保「一國兩制」全面落實以及香港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

依法懲處打着漂亮旗號的違法行為

只要是違法行為，就應該受到嚴正懲處，不管它是以什麼樣的漂亮口號來包裝。這是香港人崇尚的法治原則。前年9月26日晚，違法「佔中」啟動前兩日，率眾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秘書長黃之鋒及前學聯秘書長周永康，昨日分別被法院裁定「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名或「參與非法集會」罪名成立，下月15日判刑。事實上，自違法「佔中」以來，社會違法抗爭事件層出，有人散播、煽動所謂「公民抗命」，宣稱只要為了所謂崇高理念就可以不擇手段。這種言行嚴重違背香港法治原則，向社會尤其是青少年傳達了十分錯誤的訊息。法庭將打着漂亮旗號的違法行為定罪，是公正執法，維護法治基礎，彰顯法治權威，向社會傳達「違法及暴力威脅社會安寧者必遭嚴懲」的明確訊息。

裁判官張天雁在判詞中表示，前年9月26日晚，黃之鋒及周永康在爬越圍欄期間，已知道保安員及警員正阻止市民進入前方空地，仍然與市民強行一起爬欄和推開進入，屬擾亂秩序、帶有威嚇性及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判他們「參與非法集會」罪名成立。至於羅冠聰當日在台上利用揚聲器作出呼籲，明顯是鼓勵和說服集會人士與「先頭部隊」一起進入前方空地，屬煽惑行為。若在場人士照做，那些人的行為會構成擾亂秩序及帶有威嚇性的行為，故裁定他「煽惑他人

參與非法集會」罪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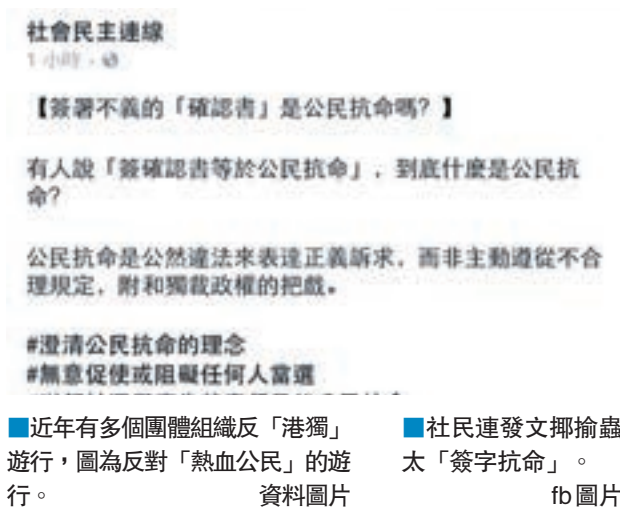
自違法「佔中」以來，本港的政治暴力活動愈演愈烈，違法抗爭屢見不鮮，嚴重衝擊了社會正常秩序。究其原因，就是有人在煽動所謂「公民抗命」可以不擇手段、可以不守法的歪風，這種言論嚴重損害了香港法治社會的基礎。黃之鋒、周永康等人在「佔中」過程中的違法行為，向社會尤其是青少年傳達了錯誤的訊息。如果對此不依法作出懲處，香港法治社會的基礎將會蕩然無存，法律的權威就無法得到體現。法庭作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必須發揮切實的阻嚇和遏制犯罪的職能。一旦有人無視法律採取暴力行為，危及他人安全 and 社會整體利益，就必須依法予以懲處。

崇尚法治、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而要維護這個核心價值，就必須不枉不縱、嚴正執法，對少數以身試法者依法作出懲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論基於什麼理由，無論自詡其出發點如何「崇高」，以暴力攻擊及威脅他人安全的方式來表達訴求的行為，都不會被法治社會接納，都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相反，如果違法者得不到應有的懲處，違法行為必將愈加氾濫，香港的法治將被逐步蠶食而最終崩潰，香港最珍視的核心價值就將會喪失殆盡。

曾鈺成：若不認基本法勿參選

棠哥指「港獨」行為須警惕 推確認書可嚴正提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文森）近年「港獨」分子的行為越來越明目張膽，甚至想藉參選立法會，以公共資源鼓吹「港獨」，並揚言拒簽表明擁護香港基本法的確認書。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直言，若不承認香港基本法條文就不應參選立法會，「因為你參選是要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全國人大代表鄭耀棠也認為，近年「港獨」言論甚囂塵上，有必要高度警惕有關言論及行為，而確認書的措施正是一「嚴正提示」。



蟲太「簽字抗命」 社民連「中箭」譏笑



簽署擁護香港基本法的確認書，本是天經地義之事，各反對派陣營之間卻借此大造文章，更用「簽唔簽」來攻擊同營不同黨的「自己友」。

繼報名參選港島的「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簽署了新的確認書後，有意參選新界西的「熱狗」鄭松泰（蟲太）稱，自己在報名時「很大可能」會簽署確認書，稱這是「進取的公民抗命做法」。社民連即在facebook貼文譏笑。

鄭松泰昨晨接受電台訪問時稱，特區政府要求參選人簽署確認書，是「以刑事來恐嚇」參選人，令他們不敢講「港獨」。「熱狗」願意簽署是「進取地公民抗命」，他聲言特區政府倘以失實聲明來拉人，他們「樂意奉陪」云云。

書等於公民抗命』，到底什麼是公民抗命？公民抗命是公然違法來表達正義訴求，而非主動遵從不合理規定，附和獨裁政權的把戲。」

「人民力量」當然也轉載抽水：「遵從不合理的規定，並不合乎公民抗命的原則。」

今屆有得參選的「香港中箭（眾志）」副主席攝石人黎汶洛，在備受「熱普城」支持者譏笑後，終於有機會選舉。他在fb轉載了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有關確認書的說法，更故意標注「簽咗正衰仔」、「噏邊個簽左（咗）呢」。

「熱狗」支持者則反擊稱，他們「故意簽署」是要出「簽咗唔理吹咩」的姿態，更反擊傳統反對派支持者是「蠢×」。

港島區參選人還包括民建聯張國鈞團隊，工聯會郭偉強團隊，新民黨葉劉淑儀團隊，報稱獨立的司馬文，民主黨許智峯，「香港眾志」羅冠聰。新界西參選人還有民建聯陳恒鑌團隊、民建聯梁志祥團隊、新民黨田北辰、獨立何君堯、自由黨周永勤、民協馮檢基、「街工」黃潤達、「土地正義聯盟」朱凱迪、「青年新政」黃俊傑、「香港民族黨」陳浩天、獨立王維基。■記者 羅旦

攝石黎：「簽咗正衰仔」

一直擔心被激進「本土派」搶走激進票的社民連，即日在fb以《簽署不義的「確認書」是公民抗命嗎？》為題來發文，引用印度聖雄甘地對「公民抗命」的定義揶揄道：「有人說『簽確認書等於公民抗命』，到底什麼是公民抗命？

傳統反對派團插

Dave Chan：又話勇武嘅×你老母？幾時又變左（咗）做公民抗命嫁（㗎）？

Kure June-forth：唔沖廁都係公民抗命。

Buck Cheuk Chung Yau：我綠燈過馬路，算唔算公民抗命？

Chiu Kai Wong：主張勇武抗爭嘅熱血公民竟然認矮仔學泛民主派參與公民抗命！哈哈！

Martin Wong：今天簽名（署）確認書是抗命，那明天簽名出買港人利益便是抗爭。

Dan Cheung：成日係咁搬龍門，無地方擺啦！

「熱狗」弱弱反擊

Fung Ho Chuen：宣誓個（個）陣都要講（擁護基本法）㗎啦。

Clive Chan：我只在意當選人係（嘅）議會做乜。其他，是×旦（但）。

ChunYiu Kris：人類係好難同人民力量支持者溝通。

Fred Lai：香港淪落因為太多蠢×。

Peter Chow：泛民、人力反港獨，多次出賣香港人，多次篤灰（出賣）大家亦係有眼見。

梁祐敬：無選過唔知當你蠢，參選過而扮唔知/真唔知既（嘅）真係死左（咗）佢。

資料來源：facebook 整理：羅旦

■曾鈺成直言不承認基本法條文者要認真考慮應否參選。資料圖片



曾鈺成昨日在一活動上回應傳媒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確認書措施。

他表示，要求參選人擁護「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等香港基本法條文是參選聲明的一部分內容，並不是新增要求，只是再加以確認。

他相信確認書是為免有參選人在選舉中作出違反香港基本法的事，故認為要求簽署確認書並非不合理。他直言，若參選人認為簽署確認書與自己的政綱有抵觸，就要認真考慮是否參選。

「煽獨」者入立會後患無窮

鄭耀棠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也表示，容許宣揚「港獨」言論、形同鼓吹香港分離主義人士進入立法會，日後可能對香港未來發展造成「無窮災難」。

他強調，在「一國兩制」的架構之下，宣揚「港獨」是不會被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所接受的，並直言若特區政府容許候選人免費投寄選舉資料等服務，以宣傳「港獨」主張，將是對公帑資源的一種浪費。

對於反對派揚言拒簽確認書，鄭耀棠認為簽與不簽屬於個人抉擇，



■鄭耀棠指在「一國兩制」下，宣揚「港獨」是不會被中央所接受。彭子文 攝

但強調若計劃參選立法會，就應收回有關「港獨」的言論，亦不應以此作為競選的宣傳工具。

國家統一底線不容侵越

對於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批評「港獨」主張，鄭耀棠引用英國脫歐公投後亦強調保守黨全稱「保守及統一黨」一例指，任何國家均會把國家統一放在一個至高無上的位置上。

他指出，國家統一非香港事務，涉及全中國，而張曉明作為中聯辦主任，有必要提醒個別港人不要在香港搞分裂，強調搞分裂將會觸動中央的底線，行為不可接受。

鄭耀棠解釋，言論自由具底線，乘坐飛機時大叫「我要炸飛機」也不屬言論自由，而宣揚「港獨」屬嚴重刑事罪行，會觸動底線，類似言論也不會被西方國家政府所接受，加上近年「港獨」言論甚囂塵上，中央有必要高度警惕有關言論及行為，故張曉明向各參選人作出該番「溫馨提示」。

報名競逐「超級區議會」議席的王國興亦認為，張曉明批評「港獨」言論是適當且合時宜的，相信可提醒及確保各參選人了解香港基本法，及國家統一的理念。

同樣報名競逐「超級區議會」的名單還有民建聯李慧琼和周浩鼎、公民黨陳琬琛、民主黨涂謹申和鄭俊宇、民協何啟明、「街工」梁耀忠和「新同盟」關永業。

反對派「拒簽」「淆底」限期「確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新的確認書安排，民主黨、公民黨等反對派中已報名參選者昨聲言，選管會至今未向任何一名拒絕簽署確認書的反對派參選人，確認其參選提名是否有效，故他們拒絕簽署有關的確認書。

反對派陣營昨日舉行「碰頭會」。已報名競逐連任的法律界議員郭榮鏗會後稱，提名表格本身已包括表達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的法定聲明，選管會「不應」只抽出其中數條條文再另定確認書，否則只會造成更多灰色地帶。

他聲言，選管會要求簽署確認書「沒有法律基礎」，可能會造成「政治篩選」，倘他們不「企硬」，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將會受到「根本性和原則性」的影響，「我哋唔認為選舉主任可以靠一個聲明，或者確認書斷定一個人唔係真誠去做一個聲明，所以基於咁多原因及原則，我哋係唔會簽。」

不過，郭榮鏗「淆底」稱，根據上屆的參選經驗，參選人在報名後一天內就會收到政府確認提名是否有效，但在是次選舉，他們早在提名期第一天提交提名，至今仍未收到提名有效通知。

他們已去信法律界的選舉主任，要求對方在今日下午4時30分前澄清其提名是否有效。